

2006
年 報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40)

目錄

2006
年報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8 |
| 董事會報告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
| 綜合損益表 | 27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
| 資產負債表 | 32 |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尹廣祺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智先生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樓1429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宣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及總資產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於天津的醫藥業務，一如我們預期，表現理想，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巨大貢獻。與此同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於香港的醫藥及保健業務單位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服務收入仍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本人及同事均以提高股東價值為己任，著力發展我們現有的核心業務，及把握中國龐大的醫藥市場上的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若干業務計劃已經實施。我們預期本集團本年度將取得卓越進步，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因我們恢復買賣之建議尚未被接受，我們的股份仍暫停買賣。我們現在正就下一步爭取恢復我們的股份買賣而尋求專業意見。

最後，本人謹此就我們的顧客、股東、僱員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胡桂容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因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活動迅速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水平得到改善，其總資產基礎因此而大幅擴大。

財務業績

位於中國天津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經營，而實驗室測試服務業務亦在同期錄得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4,383,000港元，較上年增長差不多12倍。

年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因此，本集團錄得調整票據之攤銷成本收益3,375,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2,775,000港元之應收兩名天津津順之少數股東之保證收入，並撥回約1,828,000港元之法律索償及僱員福利撥備。

行政開支微降1%至10,7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9,000港元)，此乃因為本公司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放棄酬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4,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000港元)，增長1,589%，主要由於票據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本集團無現金流出)所致。

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1,484,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12,278,000港元之溢利，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分別為13,021,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回撥之收益及8,700,000港元之沒收已收按金收益。除卻該等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實際虧損收窄。

由於年內錄得虧損，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2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1.29港仙)。

經營回顧

中國

本集團之醫藥業務受到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對醫藥市場及保健機構採取調控措施影響。政府亦放緩對新型藥品之審批，本集團不得不推遲向市場投放多種新產品之計劃。儘管處於該等環境中，然而二零零六年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貢獻顯著擴大。本集團約99.2%（二零零五年：91.3%）之營業額乃源於中國之藥品分銷業務。

香港

年內，本集團之醫藥及保健業務單位－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增加其於親子／法醫鑑證領域之市場份額及與更昂貴及更複雜的個案有關的業務量，其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增加24.6%，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8%（二零零五年：8.7%）。由於基研有自行開發技術，以使用從供應商購入之原材料，而不使用從他方購入之昂貴試劑，故年內毛利率出現改善。

除卻天津順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營運外，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9,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61,000港元），其中48,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861,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30,52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13,23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1,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023,000港元），所有款額均於年末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總額中約26,544,000港元為票據之賬面值。此乃發行予弘金之票據，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年內，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弘金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1,444,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25,77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已就往年之僱員福利及法律索償等作出17,402,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年末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降至144.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59.1%改善至68.5%。倘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獲兌換，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很有可能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

大部份銷售、銷售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若干總賬面值約為255,000港元之資產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資產為191,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65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於天津的醫藥業務大大改善了本集團之業績。展望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現有區域之醫藥業務之核心競爭能力。本集團一直認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軍附近區域，開拓新市場，並向該等區域投放其自己之醫藥產品。董事正考慮調整本集團於DNA檢測業務之策略，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於中國東部建立類似業務基地。隨著業務之持續增長及新業務之發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年度保持強勁財務業績。

為配合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就一項悉數包銷之建議供股事項繼續與控股股東及監管機構協商，並尋找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或提供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聯交所已拒絕本公司遞交之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現時正就本公司可採取何種行動而向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尋求意見。一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有任何重大發展及訊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告知股東。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胡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於東莞市發展中國最大型購物商場之一「華南Mall」。此外，胡先生亦為物業、食品製造及保健產品等其他業務之企業家及投資者。彼曾擔任威達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製造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辭任威達董事會成員，惟彼對生物技術，尤其是生物製藥方面興趣濃厚。胡先生於本公司業務回升及進行新發展期間為本公司不可缺少之要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趙鐵流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趙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趙先生歷任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及副系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辦公室期貨監管處及機構監管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年初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期間，趙先生為威達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威達營運及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津順」），以及提升及擴充其業務。

梁漢文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畢業於澳洲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獲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美國Andrew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東吳大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出任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所長。周教授現任世界衛生組織生物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名譽所長及中國藥學會之名譽理事長。周教授為中國製藥及生物製藥方面之著名權威，提供有關方面之資訊，彼於過往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本公司相信其所具備之技術及經驗將有助彼於日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吳偉雄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許智先生，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並且是一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許先生於審計非上市及上市中國公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他現時在一家提供建築物料相關工料測量服務之中國諮詢公司任職部門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曾志良先生，35歲，天津津順之董事。曾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腦及應用文憑。曾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河東支行客戶服務副經理。曾先生於銀行會計、金錢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曾先生於天津津順主要負責協助處理銀行事務及融資相關事宜，以及與投資者及客戶建立關係。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趙廣先生，44歲，天津津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前天津第二學院（現稱為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趙先生於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曾出任天津中藥集團之業務經理。於天津津順在二零零五年成立前，趙先生為天津市醫藥公司津順分公司之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天津津順之董事，負責推廣醫藥產品及監督銷售隊伍。趙先生之專長在於抗生素、靜脈營養劑及心血管藥物。趙先生為天津醫藥業務方面之著名人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與地方政府醫藥監管單位、醫院及藥物批發商／零售商聯繫。根據其經驗，趙先生於天津津順負責市場推廣及投標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偉先生，45歲，天津津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工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醫藥公司，於向全球藥物製造商買賣醫藥產品方面積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出任天津市醫藥公司津順分公司之業務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津順為止。張先生為天津醫藥業務方面之著名人士，於推廣醫藥及向海外藥物製造商取得經銷權利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其豐富經驗對天津津順日後之成功發展相當寶貴。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推廣醫藥產品、監督銷售隊伍及籌備投標事宜。

管鈞女士，52歲，天津津順之副總經理。管女士為中國持牌藥劑師，可獨自控制及／或管理藥物業務。彼於一九八三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得化學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彼於前天津第二學院（現稱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進修。管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人民解放軍，於不同軍隊醫療單位藥物部工作逾30年，彼於醫藥製造、分銷、使用及品質監控方面經驗豐富。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天津津順醫藥產品之品質監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董事欣然提呈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醫藥／保健等業務。

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第65頁。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0%。此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3%。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均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 |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44,383 | 11,207 | 1,169 | 1,355 | 6,785 |
| 經營溢利／(虧損) | 3,979 | 12,544 | 225,898 | 125,949 | (115,781) |
| 融資成本 | (4,494) | (266) | (9,641) | (29,450) | (24,87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31 | 1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15) | 12,278 | 216,257 | 96,530 | (140,640) |
| 所得稅開支 | (969) | - | - | 6 | 806 |
| 年度(虧損)／溢利 | (1,484) | 12,278 | 216,257 | 96,536 | (139,83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2,421) | 12,278 | 217,547 | 96,232 | (139,393)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9 | 600 | 643 | 424 | 29,560 |
| 商譽 | - | - | - | - | 1,54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45 | 12,010 |
| 投資證券 | - | - | - | - | 1 |
| 流動負債淨額 | (22,492) | (26,162) | (48,589) | (308,101) | (447,287) |
| 負債淨額 | (21,943) | (25,562) | (47,946) | (307,632) | (404,16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9,078 | 19,078 | 19,078 | 6,201 | 6,201 |
| 儲備 | (52,409) | (50,409) | (67,024) | (315,123) | (411,35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33,331) | (31,331) | (47,946) | (308,922) | (405,1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388 | 5,769 | - | 1,290 | 986 |
| | (21,943) | (25,562) | (47,946) | (307,632) | (404,16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3。

借款成本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文先生

尹廣祺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胡桂容先生及趙鐵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梁漢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梁漢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胡桂容 | 643,835,616 | 公司權益 (附註1) | 67.5% |
| 胡桂容 | 176,470,588 | 公司權益 (附註1、2) | 18.5% |
| 梁漢文 | 54 | 受託人 (附註3) | 0.0% |

附註：

- (1) 該公司權益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有。
- (2) 該等股份指弘金於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強制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該等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 (3) 梁先生獲授權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本文所述之登記冊內存檔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證券或債券權益，或擁有股份之淡倉。

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包含的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 股東名稱 | 持股份數量 |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 643,835,616 (附註1) | 67.5% |
|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 176,470,588 (附註2) | 18.5% |

附註：

- (1)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弘金於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強制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該等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以及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其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ReliaLab Medical Laboratory & X-Ray Centre Limited(「ReliaLab」)發生下列之交易。本公司之時任董事尹廣祺博士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時任董事周榮祖醫生亦為ReliaLab之董事及間接少數股東。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回收租金支出(附註i) | - | (19) |
| 共用員工薪金收入(附註i) | - | (14) |
| 共用員工薪金支出(附註i) | - | 2 |
| 回收管理費支出(附註i) | - | (6) |
| 回收電費支出(附註i) | - | (1) |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附註ii) | - | (4) |

附註：

- (i) 此等支出參照實際發生之支出而回收／分配。
- (ii)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 (iii)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時任董事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時任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業主名義)就以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佔用一項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租務合約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租務合約不予重續，惟該物業仍由上述附屬公司持續使用及佔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提供之資料，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時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辭任。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往後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董事致力高度維持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兩個企業管治架構內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大部份條文，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尹廣祺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票選。全體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與政策。業務運作及日常管理則由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行政管理人員(於董事會監督下)轉授權力執行。在執行董事之監督和指導下，業務計劃及策略得以落實和執行。

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召開，以商討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事項。年內，董事會所舉行會議連同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 出席 |
|--------------------------|------|
| 胡桂容先生 | 5(5) |
| 趙鐵流先生 | 5(5) |
| 尹廣祺博士 | 2(5) |
| 梁漢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周海鈞先生 | 1(5) |
| 吳偉雄先生 | 0(5) |
| 許智先生 | 1(5) |

董事會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界及藥劑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更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間，彼此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胡桂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趙鐵流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明確劃分，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察本集團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 |
|-------|--------------|
| 周海鈞先生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吳偉雄先生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許智先生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趙鐵流先生 | (成員，執行董事) |
| 尹廣祺博士 | (成員，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與企管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i) 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推薦建議；
- (ii) 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iii) 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待遇及政策主要由固定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組成。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所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採納一套與企管守則相符並列載薪酬委員會成員權力及職責之新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智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 |
|-----------|------|
| 周海鈞先生 | 2(2) |
| 吳偉雄先生 | 1(2) |
| 許智先生 | 2(2) |
| 列席 | |
| 胡桂容先生 | 1(2) |
| 趙鐵流先生 | 2(2) |
| 外聘核數師 | 2(2) |
| 財務總監 | 2(2) |

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委任董事進行決定。董事會會議將就商討董事之提名而予以召開。董事會按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背景、專業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評審候選人之資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漢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止。本集團於年內亦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非審計服務。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請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生之審計費用約達403,000港元。有關審閱服務及編製信心保證書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為約668,000港元。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有關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之聲明已列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為本集團維護穩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之管理架構連權限。該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本集團達到商業目標、保衛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挪用、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促使達到企業目標。內部監控系統須經審核委員會檢討。

年內，董事會已會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相信，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交換見解之重要場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實際上獨立之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退任董事。

除各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外，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亦將包括股東要求票選之權利。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7頁至第84頁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告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虧損2,421,000港元， 貴集團亦於當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22,49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21,943,000港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馮培漳

執業證書號碼P0075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7 | 144,383 | 11,207 |
| 銷售成本 | | (138,039) | (9,937) |
| 毛利 | | 6,344 | 1,270 |
| 其他收入 | 7 | 9,318 | 55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43) | (4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0,774) | (10,83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66) | (127) |
| 經營溢利／(虧損) | | 3,979 | (9,177) |
|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之回撥 | 29 | — | 13,021 |
|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 | — | 8,700 |
| 融資成本 | 8 | (4,494) | (26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 | (515) | 12,278 |
| 所得稅開支 | 12 | (969)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 (1,484) | 12,278 |
| (虧損)／溢利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3 | (2,421) | 12,27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37 | — |
| | | (1,484) | 12,278 |
| 股息 | | — | — |
|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4 | | |
| — 基本 | | (0.25港仙) | 1.29港仙 |
| — 攤薄 | | 0.16港仙 | 1.2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549 | 6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 | - |
| | | 549 | 60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4,781 | 4,7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 | 30,522 | 15,5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0 | 272 | 2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 | 13,230 | 17,369 |
| | | 48,805 | 37,86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 | 25,773 | 17,886 |
| 其他借款 | 23 | 1,444 | 1,244 |
| 可換股票據 | 24 | 26,544 | 25,663 |
| 撥備 | 25 | 17,402 | 19,230 |
| 應付稅項 | | 134 | - |
| | | 71,297 | 64,023 |
| 流動負債淨額 | | (22,492) | (26,162) |
| 負債淨額 | | (21,943) | (25,56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19,078 | 19,078 |
| 儲備 | | (52,409) | (50,409) |
| | | (33,331) | (31,33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1,388 | 5,769 |
| 權益總額 | | (21,943) | (25,562) |

代表董事會

胡桂容
董事

趙鐵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 一般儲備 千港元 |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7(d))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少數 儲備總額 千港元 |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9,078 | 34,123 | - | 200 | 22,853 | - | - | (124,200) | (67,024) | - | (47,946) |
|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4,337 | - | - | - | - | - | 4,337 | - | 4,337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4,337 | - | - | - | - | - | 4,337 | - | 4,33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12,278 | 12,278 | - | 12,278 |
| 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4,337 | - | - | - | - | 12,278 | 16,615 | - | 16,615 |
|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5,769 | 5,76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78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 | - | (111,922) | (50,409) | 5,769 | (25,562) |
| 包括 | | | | | | | | | | | |
| 股本 | 19,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 | - | (111,922) | (50,409) | - | - |
| | 19,078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 | - | (111,922) | (50,409)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078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 | - | (111,922) | (50,409) | 5,769 | (25,562)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421 | - | - | 421 | - | 421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 | - | - | 421 | - | - | 421 | - | 42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2,421) | (2,421) | 937 | (1,484) |
| 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421 | - | (2,421) | (2,000) | 937 | (1,063) |
|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4,682 | 4,682 |
| 提取 | - | - | - | - | - | - | 88 | (88)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78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421 | 88 | (114,431) | (52,409) | 11,388 | (21,943) |
| 包括 | | | | | | | | | | | |
| 股本 | 19,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421 | 88 | (114,431) | (52,409) | - | - |
| | 19,078 | 34,123 | 4,337 | 200 | 22,853 | 421 | 88 | (114,431) | (52,409)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515) | 12,278 |
| 調整項目： | | | |
| 利息收入 | | (219) | (9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 (68) | 65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 - | 26 |
| 於解除綜合入賬時撥回之附屬公司虧損 | 29 | - | (13,021) |
|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 | - | (8,700) |
| 折舊 | | 305 | 384 |
| 應收賬款減值 | | 22 | - |
| 可換股票據之攤銷成本調整之收益 | | (3,375) | -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 4,256 | - |
| 利息開支 | | 200 | 266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 | 606 | (8,801) |
| 存貨增加 | | (6) | (4,7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 (15,031) | (14,72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7,887 | 9,366 |
| 撥備(減少)/增加 | | (1,828) | 106 |
| 經營過程使用現金 | | (8,372) | (18,832) |
| 已付稅項 | | (835) | - |
| 已付利息 | | - | (176) |
|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 | | (9,207) | (19,00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219 | 99 |
| 於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外流淨額 | 29 | - | (45)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賬款 | | - | 28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5) | (34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6) | (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年報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 30,000 |
|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4,682 | 5,769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11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682 | 35,65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4,551) | 16,64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 17,369 | 720 |
| 匯兌影響 | 412 | -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 13,230 | 17,3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230 | 17,369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3 | 141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7 | - | 8,007 |
| | | 43 | 8,148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19 | 178 | 17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0 | 272 | 204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 17 | 13,39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 | 218 | 10,939 |
| | | 14,058 | 11,321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2 | 5,139 | 5,56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 17 | 1,796 | - |
| 其他借款 | 23 | 1,444 | 1,244 |
| 可換股票據 | 24 | 26,544 | 25,663 |
| 撥備 | 25 | 17,402 | 19,230 |
| | | 52,325 | 51,699 |
| 流動負債淨額 | | (38,267) | (40,378) |
| 負債淨額 | | (38,224) | (32,23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19,078 | 19,078 |
| 儲備 | 27 | (57,302) | (51,308) |
| 權益總額 | | (38,224) | (32,230) |

代表董事會

胡桂容
董事

趙鐵流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買賣醫藥產品及實驗室測試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樓1429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重估(皆按公平值入賬)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在中期報告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日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訂明實體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以便當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於過往期間並無極高通脹時，可識別該經濟地區極高通脹的存在性。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其後不得進行重估，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修訂該合同項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則須作出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4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2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22,4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62,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1,9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562,000港元)及撥備為17,4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30,000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衍生若干有關持續經營及資金充裕性的關注，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之實益權益，並作出不可撤回擔保，其中本公司與弘金同意延長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附註24)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惟須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弘金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下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iii) 董事現正研究附註25(a)(ii)及(b)所述之事件，並就兩項事件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作出14,850,000港元之撥備；及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加上其他措施及正進行及計劃中之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此外，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正參與醫藥產品買賣以及本集團整體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董事相信天津津順所產生之未來資金將成功改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i)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對應的風險及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地區分部指按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而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營運的分部不同。董事認為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分部。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之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概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兌換差額均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部分或全部業務時，於權益內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餘值，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年期 |
| 傢俬及裝置 | 20%-30% |
| 汽車 | 20% |

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相較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金融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目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屬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否則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一般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加上所有按非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記賬，其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列入損益表內。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金融資產 (續)

當分類為可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最大程度的利用市場信息並且盡可能減少依賴單位特定信息。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j)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k)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m)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質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供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而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具備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須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須繳納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僱員休假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花紅福利

當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付款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支付時將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算。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運作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該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如有)的影響，並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才會提撥準備。惟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下列基準，在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ii)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計算。
- (iv) 補貼收入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到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惟倘其撥充資本為直接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某項資產，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需要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開始撥充資本為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借貸成本於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一切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s)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為開支。

(t)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流出，將確認撥備。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在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該項流入可予確定，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是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的人士，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相反亦言，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現金流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已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實務所制約。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向具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產品。存款已存入大型銀行，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略為集中，此乃因為約45.1% (二零零五年：45.9%) 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五大客戶。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乃指資產負債表上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足夠現金、其他高流通性資產以及在市場平倉之能力。董事認為已獲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於本集團負債到期時予以償還。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來自貸款。

由於銀行定期存款一般屬短期性質，風險可算並不重大。浮息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定息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惟若有需要，或會於未來就任何重大利率風險訂立利率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與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監察所承受之淨風險，並確保維持在合理水平。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結算日時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該情況下對將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將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含有重大風險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以下作出討論。

(a) 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最佳估計方法為就活躍市場中借款收取的利率。倘無該等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金額，本集團考慮多種不同的資料來源，包括：

- (i) 銀行借款利率；及
- (ii) 本集團現有借款的利率。

本集團運用以各結算日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若有任何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境之變化，或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之結論，並導致估計可收回金額須予修訂，對未來年度之盈虧造成影響。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基於董事對賬齡分析之定期檢討及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用度及收款歷史時須用上大量判斷。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對未來年度之盈虧將造成影響。

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醫藥及保健業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銷售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綜合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銷往外部客戶 | 1,215 | 975 | 143,168 | 10,232 | 144,383 | 11,207 |
| 分類業績 | (3,827) | 11,606 | 1,406 | 672 | (2,421) | 12,278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分類資產 | 1,037 | 12,790 | 48,317 | 25,671 | 49,354 | 38,461 |
| 資本開支 | 55 | 81 | 190 | 260 | 245 | 3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年報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 143,168 | 10,232 |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 1,215 | 975 |
| | 144,383 | 11,207 |
| 其他收入 | | |
| 撥回撥備，淨額 | 1,828 | — |
|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 3,37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 68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9 | 99 |
| 賺取保證收入 | 2,775 | 343 |
| 補貼收入 | 863 | — |
| 其他收入 | 190 | 117 |
| | 9,318 | 559 |
| 總額 | 153,701 | 11,766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8.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 200 | 266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4,256 | — |
| 其他融資費用 | 38 | — |
| | 4,494 | 266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 2,851 | 2,505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79 | 119 |
| | 2,930 | 2,62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費用 | 403 | 550 |
| — 非核數費用 | 668 | — |
| | 1,071 | 550 |
| 存貨成本 | 138,039 | 9,937 |
| 折舊 | 305 | 384 |
| 壞賬收回 | — | (16) |
| 支付保證費用 | 366 | 3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 | 65 |
| 就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支付之最低租金 | 1,280 | 797 |
| 應收款項減值 | 22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 | — | 26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9) | (9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34 | (19) |
| 撥備(減少)/增加 | (1,828) | 106 |
|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 (3,375) | — |
| 賺取保證收入 | (2,775) | (34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部份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薪金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240 | 210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128 | 1,32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1 | 30 |
| | 1,399 | 1,560 |

以上所披露之董事薪金包括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及往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之薪酬

於本年度，已授出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董事之薪酬分析如下：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計 劃之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胡桂容先生 | | - | 110 | 6 | 116 |
| 趙鐵流先生 | | - | 351 | 12 | 363 |
| 尹廣祺博士 | (ii) | - | 600 | 12 | 612 |
| 梁漢文先生 | (i) | - | 67 | 1 | 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海鈞先生 | | 80 | - | - | 80 |
| 吳偉雄先生 | | 80 | - | - | 80 |
| 許智先生 | | 80 | - | - | 80 |
| | | 240 | 1,128 | 31 | 1,39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之薪酬 (續)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胡桂容先生 | | - | 120 | 6 | 126 |
| 趙鐵流先生 | | - | 600 | 12 | 612 |
| 尹廣祺博士 | | - | 600 | 12 | 6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海鈞先生 | | 80 | - | - | 80 |
| 吳偉雄先生 | | 80 | - | - | 80 |
| 許智先生 | | 50 | - | - | 50 |
| | | 210 | 1,320 | 30 | 1,560 |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以上分析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屬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董事。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管理人員薪酬

付予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屬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個人之薪酬總額(尚未計入上述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65 | 1,176 |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30 | 31 |
| | 795 | 1,207 |

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如下範圍。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d)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及管理人員放棄如下758,000港元之薪酬(二零零五年：無)及已同意放棄二零零七年223,000港元之薪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胡桂容先生 | 25 | — |
| 趙鐵流先生 | 312 | — |
| 尹廣祺博士 | 154 | — |
| 梁漢文先生 | 267 | — |
| | 758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退休福利成本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為數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為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供款。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現年度及上年度未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基於有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實務，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所得稅 | | |
| — 現年度 | 864 |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105 | - |
| 所得稅開支 | 969 | -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對賬：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515) | 12,278 |
|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 (稅項抵免)/稅項開支 | (90) | 2,149 |
| 不同稅率之影響 | 513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105 | – |
| 毋須納稅收入 | (1,638) | (3,861) |
| 不得扣稅之開支 | 1,182 | 1,61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5 | 1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892 | 85 |
| 稅項開支 | 969 | – |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未予撥備之任何重大遞延所得稅。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之5,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61,000港元)(附註27)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溢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2,4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2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股份(二零零五年：953,906,963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1,8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78,000港元)計算，及經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1,130,377,551股股份(二零零五年：999,837,664股股份)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2,421) | 12,278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4,256 | - |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 1,835 | 12,278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3,906,963 | 953,906,963 |
| 視作發行普通股－可換股票據 | 176,470,588 | 45,930,701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30,377,551 | 999,837,664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984 | 1,984 |
| 添置 | – | 341 | 341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2,325 | 2,325 |
| 添置 | 124 | 121 | 245 |
| 滙兌調整 | – | 9 | 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 | 2,455 | 2,579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341 | 1,341 |
| 本年度折舊 | – | 384 | 38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1,725 | 1,725 |
| 本年度折舊 | 19 | 286 | 305 |
| 滙兌調整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 2,011 | 2,030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 | 444 | 54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00 | 6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年報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 |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38 |
| 添置 | 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54 |
| 本年度折舊 | 145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 499 9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7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 3,362 | 25,037 |
| 減：減值撥備 | (3,362) | (25,037) |
| | - | - |

1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成本 千港元 | 減值撥備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越時置業有限公司 | 3,362 | (3,362) | - |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還款協議(「中國銀行協議」)，中銀不得對本公司採取或進行任何索償，以償還三家前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未解除債務人」)拖欠的負債，條件為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法庭命未解除債務人清盤的命令。

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清盤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未解除債務人的管理。自此，本集團失去其對未解除債務人事務的影響力，而由該日起，未解除債務人的財務報表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重新歸類時，未解除債務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負債多出資產的金額約13,021,000港元已回撥及記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年內已撇除本公司間接持有每已完成清盤之兩家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成本及撥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000 | 1,000 |
| 減：減值撥備 | (1,000) | (1,000) |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5,576 | 115,05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96) | - |
| 減：減值撥備 | (72,186) | (107,044) |
| | 11,594 | 8,007 |
| | 11,594 | 8,00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 | | | 主要活動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五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Bead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基研醫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 | DNA測試服務 |
| 捷域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 | 100% | 非活躍 |
| 興倡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2港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上迪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2港元 | 100% | - | 100% | - | 非活躍 |
| 天津津順醫葯 有限公司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60% | - | 60% | 銷售醫葯產品 |
| 捷成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 | - | 非活躍 |
| 捷達遠東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 | - | 非活躍 |
| [^]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 | | | | | |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上年度，該數額預期於自結算日期起一年內不會償還。

18. 存貨

本集團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製成品 | 4,781 | 4,775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 30,212 | 10,808 | - | - |
| 減：減值撥備 | (40) | (18) | - | - |
| | 30,172 | 10,790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50 | 3,307 | 178 | 178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b)) | - | 1,416 | - | - |
| | 30,522 | 15,513 | 178 | 17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零五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90日內 | 20,337 | 10,782 |
| 91日至180日 | 8,023 | 1 |
| 181日至365日 | 1,819 | 1 |
| 365日以上 | 33 | 24 |
| | 30,212 | 10,808 |

應收貿易賬款中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港元)為應收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
| 人民幣 | 30,381 | 14,768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市醫藥公司(「乙方」)，天津國津投資有限公司(「丙方」)及天津市河西區北方大藥房(「丁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已作補充)，天津津順產生的溢利將由各方按其各自於天津津順的百分比享有。於年終日，本集團、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別擁有天津津順60%、5%、17.5%及17.5%權益。

各方亦同意天津津順於天津津順成立日後首三年(「保證時期」)每年的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本集團有權於每年獲人民幣4,200,000元(倘少於一年或按比例分配)。

倘天津津順於保證時期的任何年度攤分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4,200,000元，丙方及丁方承諾於其後年度的四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共同支付本集團該不足金額。

合營協議中指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乙方(擁有天津津順5%股本權益)應佔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元。倘金額有所不足，本集團將補償乙方該不足金額之63.2%，並由丙方及丁方共同補償餘下之36.8%不足金額。

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確認來自丙方及丁方之應收保證收入2,7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3,000港元)，及支付保證收入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港元)予乙方。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金額結餘指本集團暫時墊付現金(扣除代付開支)，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具無固定還款年期。

- (c)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272 | 204 |
|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 272 | 204 |

若干賬面值約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抵押予一證券經紀，以獲取該證券經紀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附註23)。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3,230 | 7,290 | 218 | 860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10,079 | - | 10,079 |
| | 13,230 | 17,369 | 218 | 10,939 |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如下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
| 人民幣 | 11,506 | 1,531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 15,386 | 11,680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4,589 | 6,082 | 4,292 | 5,519 |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 847 | 88 | 847 | 4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19(b)) | 4,951 | 36 | - | - |
| | 25,773 | 17,886 | 5,139 | 5,562 |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13,532 | 11,491 |
| 91日至180日 | 1,437 | 24 |
| 181日至365日 | 302 | 63 |
| 365日以上 | 115 | 102 |
| | 15,386 | 11,680 |

應付貿易賬款中之6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8,000港元)為應付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續)

(a)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續)

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
| 人民幣 | 15,608 | 12,316 |

(b)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董事姓名 | | | | |
| 胡桂容先生 | 100 | 43 | 100 | 43 |
| 趙鐵流先生 | 111 | 4 | 111 | - |
| 尹廣祺博士 | 294 | 41 | 294 | - |
| 梁漢文先生 | 50 | - | 50 | - |
| 周海鈞先生 | 82 | - | 82 | - |
| 吳偉雄先生 | 130 | - | 130 | - |
| 許智先生 | 80 | - | 80 | - |
| | 847 | 88 | 847 | 43 |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23. 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其他有抵押借款 | 1,444 | 1,24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結欠一間證券經紀之1,4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4,000港元)款項，以年利率14厘至15厘(二零零五年：14厘)計息，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作抵押。該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基本結清。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董事胡桂容先生於弘金中持有70%權益。該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期滿，到期日可由弘金全權酌情決定延長12個月。該票據將於(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或(i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買賣之日(惟須弘金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原因反對)；或(ii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強制性及自動轉換。倘票據獲轉換，轉換價將為每股0.17港元，倘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176,470,588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弘金已行使其酌情權延長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票據尚未獲轉換。

該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按餘額確認權益部份，分為25,663,000港元之負債及4,337,000港元之權益。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確認於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續)

該票據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年初之負債部份 | 25,663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5,663 |
| 利息開支 | 4,256 | — |
| 調整攤銷成本產生之收益 | (3,375) | — |
| 年終之負債部份 | 26,544 | 25,663 |
|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 | |
| 流動負債 | 26,544 | 25,66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6,544 | 25,663 |

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之不可轉換票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與彼等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5. 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法律索賠 千港元 | 僱員福利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3,000 | 274 | 5,850 | 19,124 |
| 於損益表扣除 | — | 106 | — | 10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000 | 380 | 5,850 | 19,230 |
| 於損益表計入 | (1,600) | (228) | — | (1,82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00 | 152 | 5,850 | 17,402 |

25. 撥備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法律索賠

- (i)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一投資銀行（「投資銀行」）發出令狀，要求(i)賠償違反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有關約1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所造成之損失；(ii)賠償違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作為安排人兼聯席財務顧問之受信責任所造成之損失；及(iii)彌償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本意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有關之一切損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該投資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令狀，要求償付根據融資及補充契據之利息約4,000,000港元及過期利息連同其他行政開支約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索債中，董事認為該1,000,000港元之索債缺乏充分理據。4,000,000港元之數額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本公司及投資銀行隨後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彼等各自之抗辯書連同證明文件清單。自那時起，該法律訴訟一直暫停，雙方均無採取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措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法院向雙方相繼發出包括提交綜合索賠陳述、綜合抗辯書及反索償及反索償之綜合回覆及抗辯、披露文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指示。

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銀行又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250,000港元連同38,000港元之利息予該投資銀行，其應被視為已悉數及最終結清未償還債務。然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該本金額，僅支付利息。

由於未能償還債務，該投資銀行向本公司就違反還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令狀。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與該投資銀行口頭協商後，本公司律師建議通過如下方式解決該案：(i)賠付2,250,000港元；(ii)賠付利息約55,000港元；及(iii)賠付95,000港元之堂費予該投資銀行。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償還約2,400,000港元，該投資公司隨後撤銷於法院向本公司索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法律索賠 (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一法人向法庭遞交傳票及隨附索賠陳述，向本公司追討若干代理佣金額。索償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索償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提交抗辯書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遞交抗辯文件予以抗辯。自那時起，本公司與該法人均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就該索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9,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500,000港元之預期費用/利息)。

經聽取合適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爭取協商解決方有利本公司。截至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該法人概無採取任何行動。

(b) 其他

其他撥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換股有抵押票據購買協議就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低使用費之撥備。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對方之最低使用費之要求。於聽取合適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當法定限制期屆滿時，將可能全額撥回。

26. 股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953,906,963股(二零零五年：953,906,963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19,078 | 19,078 |

26. 股本 (續)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化。

(b) 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仍未生效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下為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ii)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專家。
- (iii) 該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iv) 根據該計劃，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 (v)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

26. 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 (vi)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全權釐訂，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 (vii) 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合資格參與者起計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後予以接納，並可於董事會釐訂並通知個別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

27. 儲備

本公司

|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一般儲備 | 特別 資本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 附註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附註24)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34,123 | - | 200 | 44,556 | (133,163) | (54,284) |
|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24 | - | 4,337 | - | - | - | 4,337 |
| 本年度虧損 | 13 | - | - | - | - | (1,361) | (1,361)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34,123 | 4,337 | 200 | 44,556 | (134,524) | (51,308) |
| 本年度虧損 | 13 | - | - | - | - | (5,994) | (5,99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123 | 4,337 | 200 | 44,556 | (140,518) | (57,302) |

27. 儲備 (續)

- (a) 溢價賬之應用受公司條例第48B節所監管。
- (b) 作為資本重組(「重組」)一部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內)，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使用之呈請命令(「該命令」)。根據該命令，本公司向法院承諾就若干減值撥備將會收回並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撇銷價值之金額，以總額約990,320,000港元為限，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並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將生效之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之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指控本公司之證據)，而未獲有權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當上市公司之情況下，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
- (i) 本公司可隨意將上述特別資本儲備用於股份溢價賬可通用之相同用途；
- (ii) 特別資本儲備約990,320,000港元之合計總限額於生效日期後可予扣減，扣減額按本公司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金額因發行股份作為新代價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而導致增加之金額計算；
- (iii) 特別股本儲備約990,320,000港元之合計總限額可在生效日期後於法院法令識別之任何資產變現時予以扣減，扣減額按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該資產作出撥備總額減任何因此項變現而計入上述特別資本儲備進賬之金額(如有)計算；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 (iv) 當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過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ii)及／或(iii)之總限額後的超額部份，本公司可將該超額部份轉撥至本公司一般儲備，並應可供分派。
- (c)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收回於該命令訂明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公司間結餘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約44,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556,000港元)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因而對特別資本儲備之最高限額作相同數額之扣減。於二零零四年，該最高限額因發行股本47,000,000港元而再度獲扣減。因而導致計入特別資本儲備之最高限額扣減至約898,7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8,764,000港元)。
- (d) 法定公積金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款項至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量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該等股東持有股份面值將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惟於該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無限期稅務虧損分別為108,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296,000港元）及96,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396,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及往年概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此遞延所得稅並無於財務報表入賬。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取消綜合之負債淨額 | | |
| 借款 | — | (9,57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4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3,496) |
| | — | (13,021) |
| 於取消綜合賬目時撥回附屬公司虧損 | — | 13,021 |
| | — | — |

就於取消綜合賬目時撥回附屬公司虧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取消綜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4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46 | 619 | 195 | 468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195 | – | 195 |
| | 246 | 814 | 195 | 663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交易及／資料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如下交易：

| 有關連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已付／(已收) 關連人士款項 |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ReliaLab Medical | 回收租金支出 (附註(iii)) | – | (19) |
| Laboratory & X-Ray | 共用員工薪金收入 (附註(iii)) | – | (14) |
| Centre Limited | 共用員工薪金支出 (附註(iii)) | – | 2 |
| (「ReliaLab」) | 回收管理費支出 (附註(iii)) | – | (6) |
| (附註(i)) | 回收電費支出 (附註(iii)) | – | (1) |
|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附註(iv)) | – | (4) |
| 乙方 | 銷售 (附註(iv)) | – | (2) |
| | 採購 (附註(iv)) | 3,204 | 326 |
| 丁方 | 銷售 (附註(iv)) | (69) | (2) |
| 天津市醫藥公司 | | | |
| 津順分公司 | | | |
| (附註(ii)) | 採購 (附註(iv)) | – | 3,803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周榮祖醫生，亦為ReliaLab之董事，於ReliaLab擁有實益權益。
 - (ii) 乙方之分公司及由丙方及丁方經營。
 - (iii) 此等支出參照實際發生之支出而回收／分攤。
 - (iv)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 (v)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董事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房東名義)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據此按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租用一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務合約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而月租不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即便物業仍為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及佔有，概無繼續簽租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年內，天津津順佔用之辦公室物業乃由天津津順主要管理人員趙廣先生及張偉先生之配偶免費提供。趙廣先生及張偉先生估計天津津順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開市場租值為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港元)。
- (d)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報酬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32.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出售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人」)。本公司已向原附屬公司之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作為彼等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保證。受有關銀行解除企業擔保規限，本公司須繼續於出售後提供企業擔保。就收購人與中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結欠中銀之未償還債務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其後本集團與中銀協議，根據中銀協議，一旦還款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約223,000港元之款項予中銀。
- (b) 根據信貸銀行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兩份還款契據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其向收購人之附屬公司批出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之全部負債及責任，該免除須受當發生該等契據之和解被撤銷而恢復負債及責任之規限。由信貸銀行免除之負債總額約37,1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授予一家信貸銀行之擔保已獲解除。
- (c) 根據中銀協議，當中銀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全部已被免除及解除之擔保及未償還負債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根據中銀協議所免除之負債總額約215,112,000港元及就償還已支付之償還金額約35,41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銀行達成協議，而上述相關之所有或然負債均已解除。

33.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各公司已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該計劃每月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而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供款之最高金額以每年12,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本集團應支付供款時隨即及全數歸屬為僱員福利。於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時不會沒收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如基本薪金之20%）。

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項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主）之供款約達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000港元（經重列））。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港元）以擔保一公司信用卡戶口及抵押若干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擔保其他借款（如附註23所述）。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弘金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實益權益。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方式。